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璟豎

指定辯護人 鄭晃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駕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38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璟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盧璟豎自民國103年迄今已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前科紀錄，依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經驗，知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將引起躁動、偏執、妄想、幻覺、情緒不穩等精神症狀，並於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控車能力均較平常狀況降低，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能力，竟於110年1月10日20時2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盧璟豎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54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現正執行觀察、勒戒中），猶處於該毒品藥性作用階段而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其主觀上雖無致人於死之故意，然在客觀上能預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可能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惟對死亡結

01 果未預見之情況下，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0年1月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上路，於110年1月10日3時15分許，
04 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苗栗縣○○鄉○道○號
05 北上138.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6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7 意車前狀況，且在服用毒品後操控車輛能力已受影響，先失
08 控擦撞外側護欄後，衝向中央分隔帶橫停於雙向車道上，車
09 頭及前半截車身衝入南下內側車道，適涂白雲駕駛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經國道
11 一號南下138.7公里，見狀避煞不及，以前車頭撞及盧璟豎
12 所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致涂白雲受有頭部外傷、顏面多
13 發凹陷性骨折合併顱腦損傷之傷害，並因上開傷勢引起中樞
14 神經性休克，而於到院前死亡。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
15 同日20時28分許，徵得盧璟豎之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16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4，
17 120ng/mL、10,072ng/mL），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涂白雲之配偶黃淑娟、涂白雲之女涂靖安分別訴由臺灣
19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壹、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盧璟豎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22 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
23 本院卷二第17至18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24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25 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26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7 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涂白雲發生交通事
30 故，惟矢口否認有何毒駕致死犯行，辯稱：伊於本案驗尿前
31 96小時內並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伊有去友人家烤肉喝酒，

01 酒醉後睡在該友人家，伊不知該友人有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2 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於110年1月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04 用大貨車上路，於110年1月10日3時15分許，沿國道一號由
05 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苗栗縣○○鄉○道○號北上138.7公
06 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7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8 且在服用毒品後操控車輛能力已受影響，先失控擦撞外側護
09 欄後，衝向中央分隔帶橫停於雙向車道上，車頭及前半截車
10 身衝入南下內側車道，適被害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1 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經國道一號南下138.
12 7公里，見狀避煞不及，以前車頭撞及被告所駕駛上開營業
13 用大貨車，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顏面多發凹陷性骨折合
14 併顱腦損傷之傷害，並因上開傷勢引起中樞神經性休克，而
15 於到院前死亡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
16 院卷一第163至164、167至168頁），核與證人即案發時駕車
17 行經事故現場之陳冠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相字卷
18 第249至25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9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大千綜合醫院病歷
20 資料、乙種診斷證明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
21 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在卷可稽（見相字卷第43至4
22 7、65至163、171至197、223、227至245、253至271頁），
23 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4 二、被告確有於110年1月10日20時2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25 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6 （一）被告雖矢口否認有於110年1月10日20時28分許為警採尿時
27 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並以前詞置辯，
28 惟查，被告於110年1月10日20時28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
29 液檢體，經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
30 初步篩檢及「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確認檢驗之結
31 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勘察採證

01 同意書、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1日出具之報
02 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國道公路警察
03 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煙毒尿液採證編號替代姓名表各1紙
04 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438號卷第23、25、27頁），而依濫
05 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甲基安非他命判定
06 陽性標準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
07 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又「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
08 含某成分，而檢驗顯示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依規定，尿液
09 初步篩檢陽性檢體需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
10 驗，應不致有「偽陽性」結果，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
11 管理局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附卷可參
12 （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0頁）；依美國NIDA monograph 16
13 7 報告資料，濫用藥物一般尿液中檢出時間，如施用海洛
14 因後尿液可檢出嗎啡（閾值300ng/mL）時間介於1-3天，
15 而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介於2-4天，亦有行政
16 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7月1日管檢字第0970006063
17 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2頁）。本案被告尿
18 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之結果，其代謝物
19 安非他命之濃度為4,12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則為
20 10,072ng/mL，均已逾上述檢測閾值甚多，故被告有於110
21 年1月10日20時28分許採尿時起回溯4日即96小時內某時，
22 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3 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應堪認定。

24 （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一般尿液尿完要用封口封起
25 來，但本案驗尿時沒有這麼做等語，並當庭聲請驗DNA
26 （見本院卷一第167頁），然經本院於111年4月20日訊問
27 時當庭取得被告同意以口腔棉棒採取被告口腔DNA連同110
28 年1月10日採集之尿液檢體甲瓶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驗之
29 結果，研判該瓶尿液之DNA STR型別與被告口腔棉棒之相
30 對應型別比對均相符，經計算其累積隨機相符率為1.959
31 乘以10的負27次方，故推論該瓶尿液極有可能為被告所排

01 放，此有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111年5月26日調科
02 肆字第11123203470號鑑定書1紙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二第
03 31頁至33頁），足認當日警方採集送驗之尿液檢體確為被
04 告本人所排放，並無被告所質疑尿液同一性之問題存在。

05 （三）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辯稱：伊有去友人家烤肉喝酒，
06 酒醉後睡在該友人家，伊不知該友人有無施用甲基安非他
07 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4頁），然查，被告前於110年2
08 月22日警詢時辯稱：「我最近沒有施用毒品，但是我大約
09 在11年【應為「110」年之誤載】1月7日20時左右我朋友
10 阿南帶我去他朋友家（我只記得在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1 上天成醫院附近）烤肉，烤肉時我酒醉了，我有看到他們
12 有施用安非他命但是我沒有用，我可能是在旁邊有吸到煙
13 霧而已。」等語（見偵字第1438號卷第49頁），就其究有
14 無當場目睹友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辯解核心事項，前後
15 所述截然不同，自難遽信。且尿液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
16 陽性反應，係自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或與施用甲基安非他
17 命者同處一室而吸入二手煙所致，目前並無相關文獻可供
18 參考。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或甲基
19 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
20 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
21 因素有關，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
22 應，其可檢出之量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
23 點、個人體質與代謝狀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其濃
24 度亦應遠低於同處一室之施用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
25 品管理局97年11月11日管檢字第0970011146號函附卷可參
26 （見本院卷二第103頁）；又吸入煙霧或安非他命之二手
27 煙，在文獻上雖尚無能否由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
28 反應之研究報告，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煙毒或安非他命
29 案件經驗研判，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
30 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
31 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

01 命反應，有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82年8月6日（82）技
02 一字第4153號函可稽，此為本院辦理相關施用甲基安非他
03 命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本案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
04 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檢出之甲基安非
05 他命濃度高達10,072ng/mL，係判定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6 閾值500ng/ml之20倍多，有前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憑，
07 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甲基安非他命，尿液中應不
08 致檢驗出如此高濃度之甲基安非他命，遑論被告上開所稱
09 吸入二手煙之時間距本案驗尿時已逾3日，是本案尿液檢
10 驗結果之所以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非因被告誤吸
11 他人二手煙所致。基此，被告辯稱可能在友人家吸到二手
12 煙等語，洵不足採。

13 三、案發時被告確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不能安全
14 駕駛：

15 （一）經本院檢附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函詢法務部法醫
16 研究所「依本案被告於案發後所採尿液之甲基安非他命、
17 安非他命檢出濃度，是否足以影響被告案發時安全駕駛之
18 能力（例如其注意或控制能力是否降低）？」，雖經該所
19 函復以：「來函所詢被告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是否影響駕
20 駛能力，應屬精神科之專業領域，請逕向精神專科醫師洽
21 詢。」，有該所110年8月30日法醫毒字第11000246660號
22 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27頁）。惟參諸財團法人林
23 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曾以109年7月2日
24 長庚院林字第1090650689號函回復同屬服用毒品致不能安
25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他案承審法院，函復略以：依被告
26 尿液檢驗結果數值，代表其近期有使用相關毒品，自文獻
27 考證及醫學角度判斷，被告體內所含之毒品濃度，會影響
28 其駕駛汽車之控制力及注意力，依照該文獻所述，當駕駛
29 員使用安非他命相關毒品後開車上路，此藥物會影響駕駛
30 的開車行為，造成①注意力不集中且坐立不安；②方向感
31 迷失；③協調能力喪失；④駕駛時無法做出適當反應且安

01 全控制能力不良；⑤侵略性和危險性駕駛的機率增加，容
02 易發生危險；⑥會對駕駛技能過度自信，但實際駕駛能力
03 並未提高；⑦當藥物效果減弱時，駕駛反而會感到昏昏欲
04 睡，並有開車中睡著的風險（即疲勞反彈）等情（見本院
05 卷二第123至131頁）。

06 （二）又參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曾以105年12月2日法醫理字第10
07 500056540號函回復同屬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之另案承
08 審法院，稱：近年來臺灣及世界各國除查緝酒駕外，因毒
09 駕、藥駕有增加趨勢，且臺灣經修法後再參考歐美先進國
10 家，經過大數據中綜合各類藥物、各個國家各種統計分析
11 結果，已導出一般性致不能安全駕駛中包括甲基安非他命
12 類使用後，其相對影響精神致不能安全駕駛能力，一般血
13 中甲基安非他命以500ng/mL以上為認定標準等語明確（見
14 本院卷二第117至118頁）；並曾鑑定稱：一般認定甲基安
15 非他命血、尿在分佈均勻狀況之比率約為1比14至20，甲
16 基安非他命可代謝成安非他命，故二者研判以甲基安非他
17 命濃度為主等語，亦有該所（104）醫文字第1041102335
18 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84
19 頁）。本件行車事故發生17小時後所採集被告尿液之上開
20 鑑定結果，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10,072ng/mL，依對其
21 最有利之比例1比20換算其血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
22 3.6ng/mL，確已逾上開大數據統計分析不能安全駕駛之標
23 準（即500ng/mL）。

24 （三）復經本院函詢林口長庚醫院，據該院函復以：「安非他命
25 與甲基安非他命均屬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之『直接藥
26 效』會有提神、疲勞感消失、活動力增加、食慾減退、欣
27 快感、衝動、心跳加快及體溫升高等症狀。然安非他命會
28 發生『使用後效應』，包含疲倦、透支、體力崩潰、動力
29 喪失、無力感、衰弱、警覺力喪失、注意力缺乏及憂鬱。
30 故盧君【按即被告】尿液中已檢驗出安非他命之成分，即
31 使其尿液或血液中之安非他命濃度已降低，亦無法排除上

01 述『使用後效應』對安全駕駛能力之不良影響。」等語，
02 有該院111年7月12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650614號函附卷可
03 按（見本院卷二第133頁）。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中樞神
04 經興奮劑，使用後會有情緒及活動力亢進、警覺性增加、
05 降低疲勞感、愉悅、多話的行為特徵；但於藥效消失後，
06 反而會出現極度疲憊、抑鬱、疲乏、麻木等現象，亦有行
07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
08 藥物管理署）95年2月17日管檢字第0950001668號函在卷
09 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7頁）。細繹上開書證可知，施用甲
10 基安非他命之「直接藥效」（亢奮、衝動等）或「使用後
11 效應」（疲勞、無力、注意力缺乏等）均可能影響汽車駕
12 駛人之操控及反應能力，是本案雖因被告否認犯行而無從
13 知悉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確切時點，然無論案發時被告
14 係處於「直接藥效」或「使用後效應」之效用階段，均無
15 礙於其案發時已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認
16 定。

17 （四）上開所引另案鑑定結論，雖屬鑑定機關針對該具體個案所
18 作成之意見，未可逕予全盤援用在案情迥不相同之本案當
19 中，然該鑑定意見所揭示「駕駛員使用安非他命後開車上
20 路會影響駕駛的開車行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
21 相對影響精神致不能安全駕駛能力，一般血中甲基安非他
22 命以500ng/mL以上為認定標準」等情，既係綜合參考各國
23 統計資料所得出之一般性標準，其客觀性應無疑義而可供
24 作本案參酌，且該等文書證據均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調
25 查，自得據為論斷之依據，則如前所述，被告於本案行車
26 事故發生約17小時後所採集之尿液，經鑑定結果其安非他
27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4,120ng/mL、10,072ng/m
28 L，已逾法定閾值甚多，且其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經
29 以最有利於被告之計算比例（1比20）換算為血液中濃度
30 為503.6ng/mL，亦逾上開500ng/mL之標準甚明，則對照上
31 開一般性認定標準，案發時被告確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致不能安全駕駛，洵堪認定。

02 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3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
04 駛營業用大貨車行駛於國道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案發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6 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在服用毒品後操控車輛能力已
07 受影響，先失控擦撞外側護欄後，衝向中央分隔帶橫停於雙
08 向車道上，車頭及前半截車身衝入南下內側車道，適被害人
09 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經案發地點，
10 見狀避煞不及，以前車頭撞及被告所駕駛營業用大貨車，致
11 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顏面多發凹陷性骨折合併顱腦損傷之
12 傷害，並因上開傷勢引起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於到院前死
13 亡，足見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與被害人
14 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5 五、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
16 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
17 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
18 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
19 之犯意可言。亦即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故意
20 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預見將發生一定
21 之加重結果，但因行為人之疏虞（即過失）而主觀上未預
22 見，致發生該加重之結果而言，故加重結果犯就基本犯罪而
23 言，為故意犯；對加重結果而言，則具有過失犯之性質（最
24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判決意旨參照）。不能安全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係加重結果犯，學理上稱為
26 「故意與過失之競合」，以行為人對於基本（不能安全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行為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人於死）部
28 分有過失，始令負該加重結果之責，並於實體法上給予實質
29 上一罪之評價（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83號判決意旨
30 可參）。本案雖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
31 工具上路時，其主觀上已預見將因此發生行車事故並致他人

01 死亡，然被告自103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檢察
02 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迄今已有多次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法
03 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4 可考，是依其先前施用毒品之經驗，當可知悉施用甲基安非
05 他命後可能產生前揭藥效作用，致其駕駛技巧、視覺及行為
06 反應能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且在客觀
07 上能預見其駕車上路，因精神不佳及注意力、反應力、駕駛
08 操控力均降低，無從達到一般安全駕駛之水準，若稍有不
09 慎，極易導致車禍發生，危及自身、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身
10 體、生命安全，造成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此亦係一般人所能
11 知悉且客觀上所得預見之事。而被告行為時係年滿40歲之成
12 年男子，學歷高職畢業，為具有正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經驗之
13 人，其客觀上應可預見施用毒品後駕車若發生交通事故，可
14 能導致他人死亡或重傷害之結果。是被告於案發前之110年1
15 月10日20時2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甲
16 基安非他命後，正值毒品效用影響開車行為之際，猶決意駕
17 車上路，因而肇致本案行車事故，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18 被告主觀上雖無欲令被害人死亡之故意，但此應為被告在客
19 觀上所可能預見，其自應對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負責。

20 六、綜上，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
2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
26 前段業於111年1月2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1月30日
27 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增
28 列「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2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

31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乃結合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駕駛罪及過失致死或致重傷罪之構成要件，合為一
02 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加重結果犯之特別處罰規定，並加重其
03 法定刑度，以彰顯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考其立
04 法目的，係為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並考量服用毒品後駕車
05 足以造成注意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性，故
06 對於因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況獨立規範構成要件，
07 分別處以較高刑責，因而增訂此條項加重結果犯之刑罰，以
08 期有效遏阻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是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
11 罪。

12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
13 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
14 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
15 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100年11月30日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已就
17 行為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
18 人於死之犯行，為較重刑罰之規定。則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
19 肇事致人於死，即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開規定加重
20 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同此法理，本案被告雖有吸食毒品駕車，因而致人死
22 亡之情事，仍無須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4 四、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25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
26 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
27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
28 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
29 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
30 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31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並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載明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詳後述)，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五、自首之要件，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事實，且有主觀上接受法院裁判之意思及客觀上靜候裁判之事實，始克當之。苟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經通緝始行歸案者，顯無悔罪投誠，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情況下，被告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此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造橋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相字卷第57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①經合法傳喚，於110年7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囑託拘提後，經警於110年8月13日將被告拘提到案；②經合法傳喚，於110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拘提未獲，乃遭本院於111年4月14日發布通緝，於111年4月20日始自行至本院報到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拘票及報告書、訊問筆錄等在卷可憑，揆諸上揭說明，被告在本院審理中既已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不合，尚難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111年度偵字第1083號)，與原起訴事實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1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02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入監前職業為大貨車司機、月收入
03 約新臺幣4萬元出頭、家中有1名子女及母親需其扶養之生
04 活狀況、高職夜間部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二第203
05 頁）。

06 (二) 被告前已有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
07 執行完畢之紀錄（包括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800
0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5月5日易科罰金執
10 行完畢之情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三) 被告與被害人為互不相識之關係。

12 (四) 被告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行為，不惟使被
13 害人死亡，亦造成告訴人黃淑娟、涂靖安等被害人之家屬
14 難以磨滅之傷痛。

15 (五) 刑事被告不自證己罪，係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下，被告並
16 非訴訟客體而係訴訟主體，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其訴
17 訟上防禦權，而不自陷於不利地位之考量，乃禁止強迫被
18 告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是被告保持沈默、拒絕陳述而消極
19 否認犯罪，為緘默權行使之態樣，本屬不自證己罪原則之
20 內涵，固不得據為從重量刑之因素；然苟被告自願打破沈
21 默而自由地為任意之陳述，已不屬緘默權之範疇，則被告
22 基於訴訟上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或行使辯明、辯解等辯護權
23 時，若已有說謊而積極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作為之情形，雖
24 因期待其據實陳述之可能性低，除因涉及其他違法行為，
25 例如損及他人且合於誣告或誹謗等罪之構成要件，應負誹
26 謗罪責外，於實體法上不予處罰，訴訟程序上亦未因此課
27 予任何失權效果，然已與賦予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
28 之規範目的不合，自難解為被告說謊係其本於訴訟上緘默
29 權之行使權利行為，必不得執以對其為較重非難之評價並
30 於不違反量刑內部性界限之前提下據為從重量刑因素之
31 一。此參諸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亦規定被告獲案後，為脫免

01 刑責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致妨礙司法調查、偵查或量刑程序
02 者，量刑加重二級，但被告如僅單純否認犯罪、拒絕認
03 罪，則非該規定所指應加重級數之情形，亦採相同見解
04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
05 8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過
06 失致死犯行，惟始終否認有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07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數次經本院拘提甚
08 至通緝（見本判決理由欄參、五所示部分）；另曾於本院
09 審理時積極虛構係因所駕大貨車輪胎異常始發生本案行車
10 事故，顯見其消極面對己身罪責，未見悔意，且迄今未曾
11 嘗試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害之態度。

12 （六）另參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對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
13 （見本院卷二第205頁），復參考司法實務上類似案件之
14 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檢察官林宜賢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0 法官 魏正杰
21 法官 林信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8 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佩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0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